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冠甫

電話：08-7320415#3631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2049@oa.pthg.gov.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402393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主旨：有關本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相關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及「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114學年度低收、中低收身分的學生資料，學校可至「國民中小學學籍管理服務系統2.0」（網址<https://9std.regs.ptc.edu.tw/login>），輸入學校帳密即可查詢、下載並列印旨揭身分別之名冊，並確認該生為持有本縣核發低收、中低收證明者，作為學校午餐委員會之審核依據並留校備查。
- 三、請依113年6月28日修訂之「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申請表」進行經濟弱勢學生條件審查，未持有補助條件相關證明文件或是家庭突遭變故情形者，請導師或學校人員落實訪視並詳細敘寫原因，經學校午餐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出申請補助，並專款專用。
- 四、請學校務必轉知家長旨揭款項不得與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午餐費補助、民間捐助及其他相關午餐費補助款（如榮

裝

訂

線



民子女申辦營養午餐補助金)等相關補助重複申請,倘經查重複或浮報者應予繳回,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疏失及責任。

五、114學年度第1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方式如下:

(一)對象:設籍本縣且就讀本縣立國高中、小學及國立附設國中小學之經濟弱勢學生。

(二)期間:114年9月1日至115年1月23日,共計99天。

(三)金額:以114學年度第1學期依照各校午餐費收費基準全額補助(包括基本費及燃料費)。

(四)申請方式:

1、學校午餐委員會之審查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影本)各1份。

2、補助學生名冊1份。

3、經費概算表1份。

4、領據(右上角請書寫受款人編號)。

5、縣立高中高中部之經費概算表、領據及補助學生名冊,請與國中部分開。

(五)經學校確實審查資格符合者,備齊上述申請資料,請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前逕寄(送)至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陳冠甫先生收,俾依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定及撥款。

(六)另本學期將不進行第二次發文補助,故如有新增資格者及轉學生請留意以下辦理期程,收件截止日及補助批次如下,以郵戳為憑:

1、第一批補助:請於114年9月30日(星期二)前繳交。

2、第二批補助:請於114年10月30日(星期四)前繳交。

3、第三批補助:請於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前繳交。

4、倘未及於上述期程繳交學校,請另函文報府申請。

六、為簡化行政流程,俾利午餐補助經費核撥時效,請學校

於114年11月30日下午5時前，至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表單填報完成「114學年度第1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調查表」，有分校之學校須另以該分校之帳號上網填報。

七、前期獲午餐補助學生倘有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之情形者，學校應停止補助並於本次午餐經費概算表中載明，免支票繳回之繁複程序，逕自申請總額中扣除114年暑假及113學年度以前之賸餘款。

八、檢附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申請相關表格各一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